

教育部110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0023T號通告

任教國家	波蘭 歐波爾	
合作學校	歐波爾大學 University of Opole	
負責人名銜	副校長 Prof. Izabella Pisarek	
擬聘教師數	1名	
聘期起訖	110年10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師資格	<p>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p> <p>(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p> <p>(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p> <p>2.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p> <p>(1) 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p> <p>(2) 英語流利。</p>	
待遇	稅前月薪	3,205茲羅堤 (含繳納13.71%社會安全險、9%健康保險)。
	其他待遇	免費單人房住宿
	教育部補助項目	<p>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1,500美元，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p> <p>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波蘭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1張 (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1,850美元)。</p> <p>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1次教材教具費300美元。</p>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p>1. 授課教材：實用視聽華語教材及自編補充教材。</p> <p>2. 授課時數：依學校所排課表授課，每週約12-15小時。</p> <p>3. 行政義務：參與華語文領域相關教學計畫，準備測驗及評量，批改作業及考卷，協辦文化活動。</p>	
教學對象	歐波爾大學學生及教職員	
申請須知	<p>1. 請於本案收件截止日前，將下述申請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缺件視為不合格，不另提醒)：</p> <p>(1) 英文申請信 (cover letter) ；</p> <p>(2) 中英文履歷表 (含國內通訊地址、電郵地址、電話) ；</p> <p>(3) 最新電子戶籍謄本；</p> <p>(4)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p> <p>(5)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影本；</p> <p>(6) 畢業文憑影本；</p> <p>(7) 中文或英文教學計畫書 (請參考實用視聽華語或當代中文第三冊任一課設計90分鐘的教學課程方案，包含語法及會話) ；</p> <p>(8) 申請者若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 (含兼職及非全職) 或在學學生者，需經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所屬學校應於收件截止期限前將推薦兼同意公函正本送「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副本送「教育部」。</p> <p>2.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 https://ogme.edu.tw/login)登錄註冊後，再於通告內點選「我要應徵」，未完成者不予錄取。</p>	
收件截止日	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17:00	

備註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
3. 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
4.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5.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6.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7.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8.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9.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ogme.edu.tw/Sc>）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10.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

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

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劉秘書
電郵：2130081@gmail.com
電話：+48 (22) 2130081
地址：30th Floor, st. Emilii Plater 53, 00-113 Warsaw, Poland